

CPA《税法》考试应关注的几个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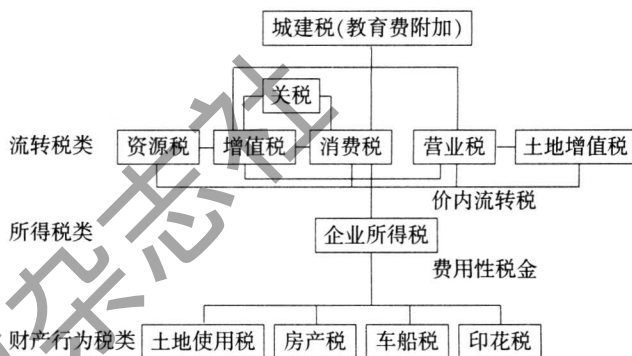
□ 叶青

目前取得 CPA 执业资格考试越来越强调能力性测试,因此对税法知识体系的要求是全面和综合的。笔者认为应对考试应关注以下几个方面:

一、了解我国现行税收实体法体系的框架结构和网络关系

我国现行税法体系由实体法和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构成。实体法共涉及 24 个税种,与 CPA 执业活动有密切联系的税种共 15 个,从目前税制的特点看,多税种征收、多环节调节、流转税与所得税双主体税并存的复合税制,决定了一个纳税人经营活动中必然涉及多个税种,各税种遵循独立的税法,但它们之间又存在着包容与交叉关系,不同税种之间的网络关系用以下图示说明:

据,其中以增值税内容最为复杂,它又与消费税有交叉关系,与营业税有平行关系。



二、谙熟流转税类税法规定

流转税是以货物的销售额或劳务的营业额为计税依

1. 增值税法:

考试重点在应用操作,核心问题围绕以下三点:

(1) 一般纳税人应纳税额计算:所涉及的全部内容要特别清楚,为此我们可以记住下面的汇总公式:

因此利用其合计数来列解方程组(如下式),

$$\begin{cases} \sum Y = na + b \sum X \\ \sum (XY) = a \sum X + b \sum X^2 \end{cases}$$

求出 a 和 b。其中的 b 即 β 。

通过对各被组合投资资产的 β 值的加权平均数的计算,可以计算出投资组合的 β 值。

四、投资项目风险价值的处置方法

(一) 处置的两种方法

1. 调整现金流量法:用 0 和 1 之间的肯定当量系数去乘以 NCF 的期望值,使之缩小,然后以无风险报酬率作为折现率计算 NPV。

2. 风险调整折现率法:在 NCF 不变的情况下,以风险调整折现率(也就指在无风险报酬率的基础上利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式计算调整后的折现率)作为折现率(其现值系数比无风险报酬率要小)来计算 NPV。注意此处的贝他系数是贝他(权益)。一般采用本方法。

从实质来看,风险价值在投资项目的处置体现了现金流量(分子)与折现率(分母)在风险上的配比,即要同时含

风险(方法 2)或同时不含风险(方法 1),当然,对折现率的选择过程体现了现金流量与折现率在主体的配比,即实体现金流量在折现时应选择加权平均资本成本为折现率,股东(或股权)现金流量在折现时应选择权益资本成本为折现率。

(二) 风险调整折现率计算过程中的贝他值的计算

1. 会计贝他值法:根据 Y(资产收益率)和 X(股票指数收益率)的一元线性关系(无风险报酬率相当于 a,贝他系数相当于 b),先用回归方法计算贝他系数($\beta_{\text{资产}}$),然后乘以权益乘数计算贝他系数($\beta_{\text{权益}}$),最后根据资本资产定价模式计算风险调整折现率。

2. 类比法(新项目并且是本企业无历史数据):假设替代公司的 $\beta_{\text{资产}}$ 与本公司的 $\beta_{\text{资产}}$ 相等。一般的已知条件中替代公司的 β 是 $\beta_{\text{权益}}$,因此应先除以替代公司的权益乘数计算出替代公司的 $\beta_{\text{资产}}$ 即:本公司的 $\beta_{\text{资产}}$,然后再用 $\beta_{\text{资产}}$ 乘以本公司的权益乘数计算出本公司的 $\beta_{\text{权益}}$ 。

(作者单位:北京化工大学)

责任编辑 王教育

$$\begin{aligned} \text{应纳税额} &= \text{当期销项税额} - \text{当期进项税额} \\ &= (\text{不含税})\text{销售额} \times 17\% (\text{或 } 13\%) - \begin{cases} \text{准予抵扣} \\ \text{不予抵扣} \end{cases} \\ &= \begin{cases} \text{价款} \\ \text{特殊} \\ \text{视同} \end{cases} \times \text{税率} - \begin{cases} \text{凭票扣税} \\ \text{计算扣税} \\ \text{已抵扣的进项税额转出} \end{cases} \\ &+ \text{价外费用} \times \text{税率} \end{aligned}$$

上述公式既可应用于同一纳税人，又可应用于有业务往来的不同纳税人之间，因为增值税的核心就是用纳税人收取的销项税额抵扣其支付的进项税额，其余额为纳税人实际缴纳的增值税额。公式使用时难点之处有：

难点之一：销售额的确定。价款和价外收入均先换算为不含税价再并入销售额；特殊销售中以物易物换入的货物能否作进项税额抵扣，一要看是否取得合法扣税凭证，二要看换入货物是否作流动资产处理；销售旧货以及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应税固定资产（属于本企业原固定资产账簿上核算的，且售价高于原值），一律以 $\text{售价} \div (1+4\%) \times 4\% \times 50\%$ 计算税额；视同销售货物无同类产品售价、以及正常销售有售价但售价明显偏低且无正当理由，均要组价计税，账面成本不能作为计算销项税的依据。

难点之二：计算扣税和进项转额转出。运费的计算扣税涉及将购买的货物用于非应税项目、免税项目、集体福利、个人消费，非常损失涉及进项税额转出，转出的方法有两种：一是按原抵扣的进项税额转出，二是按现在的账面成本乘以税率转出，无论哪种方法均要考虑原抵扣的运输费一并转出，以 2001 年税法考题为例：某生产企业月末盘存发现上月购进的原材料被盗，金额 50 000 元（其中含分摊的运输费用 4 650 元），进项税额转出数额 $= (50\ 000 - 4\ 650) \times 17\% + 4\ 650 \div (1 - 7\%) \times 7\% = 8\ 059.5$ （元）。

难点之三：当期销项税不得滞后计算，当期进项税不得提前抵扣。自 2003 年 3 月 1 日起，一般纳税人取得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必须自开票之日起 90 日内到税务机关认证，认证当月必须申报抵扣进项税，原工业入库、商业付款才可申报抵扣的规定不再执行；但外购免税农产品仍执行原工业入库抵扣、商业付款抵扣规定。

(2) 计算出口退税——一般纳税人生产企业免抵退方法

在生产企业既有内销又有外销业务时，熟练运用计算

公式确定出口退税额，基本步骤为五步：

第一步：计算剔税额，即免抵退税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

第二步：计算抵税额，即当期应纳税额；

第三步：计算衡量退税额的尺度，即免抵退税额；

第四步：计算退税额，即比较第二步与第三步计算结果，以其中的较小者确定为退税额；

第五步：计算免抵税额，即比较第三步与第四步计算结果的差额挤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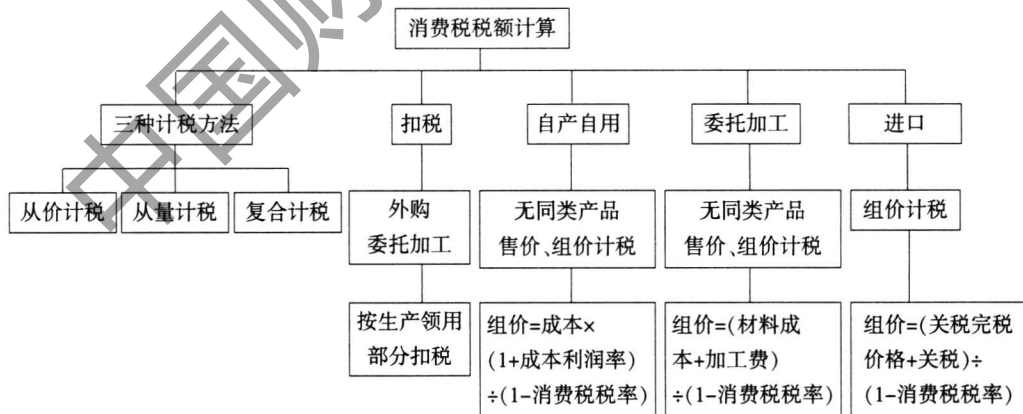
(3) 区分兼营与混合销售行为

二者无论是判定标准，还是税务处理，均存在明显差异：①混合销售行为，依纳税人的经营主业判断，只交一种税，以经营货物为主，交增值税；以经营劳务为主，交营业税。②兼营非应税劳务，依纳税人的核算情况，分别核算，分别交增值税、营业税；未分别核算，只交增值税、不交营业税。

对非应税劳务交增值税的，涉及购进货物进项符合规定准予抵扣；对非应税劳务不交增值税，而交营业税的，购进货物已抵扣的进项税须作进项税额转出处理。

2、消费税法：

对 11 种应税消费品在生产、委托加工、进口环节一次性缴纳消费税时，一定要考虑增值税的同步计算。消费税计算问题可归纳如下：



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消费税由受托方代收代缴，受托方还应就加工费缴纳增值税；委托方收回应税消费品后连续加工应税消费品，符合扣税七项范围的，实行领用部分扣税，而加工费负担的增值税可以考虑作进项税抵扣。

3、营业税：

难度不大，但涉及范围广泛。营业税按行业划分税目税率，计税依据中大部分行业均有余额计税规定，对计税营业额中可以扣除的列举项目必须十分清楚。此外还要结合与增值税关系（如兼营或混合销售）、减免税项目计算应纳税

额。

三、掌握所得税类基本法规

1、企业所得税法：

(1)根据现行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的顺序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应纳税所得额 = 计税收入 - 销售(营业)成本 - 销售税金及附加 - 三项期间费用 + 调增项目金额 - 调减项目金额(如:三新费用加扣) - 弥补亏损(5年内) - 减免税收益(如:国债利息)。

其中计税收入中包含视同销售收入、境内境外投资收益还原为税前所得的数额以及其他收入(如债务重组收入、资产评估增值等);纳税调增项目中包括超过税法规定扣除标准和扣除范围的项目数额,凡是有税前扣除限额标准的项目必须熟练掌握扣除标准的计算,对超标准数额调增所得额,如招待费、广告费、宣传费、借款费用、公益捐赠、坏账准备、工资和三项经费等项目调整。

(2)应纳税额计算

全年应纳税额 = 应纳税所得额 × 税率 (33%、27%、18%、15%)

应纳税额中要扣除:①境外所得已纳税额(扣除限额与境外已纳税额中的较小者);②境内股息红利已纳税额(实行全额扣除,如果联营企业税率低于投资方,在法定税率内又享受减半优惠,其优惠的部分应视同已缴税额);③减免税额(如国产设备投资抵税);④预缴税款,最后确定汇算清缴应补(应退)税额。

2、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

(1)区分内外资所得税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的异同：

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法中,对税金扣除项目有限额标准规定的较少,主要是借款费用、交际应酬费、职工福利费(不得预提,实际开支据实扣除,但不得超过工资总额的14%)。此外境内投资分回的利润,即不交税,也不需要补税,并不入应纳税所得额。

(2)灵活运用税收优惠政策：

本法税收优惠政策较多,特别是减免税优惠和再投资退税,必须熟练运用优惠政策处理不同地区、不同行业、不同项目纳税问题。如果纳税人是位于特区的生产性企业,适用税率为

15%,另有获利年度起2免3减半规定,减半后实际税率为7.5%;如果该纳税人同时又是产品出口企业或是先进技术企业,2免3减半后还有延长继续减半优惠,继续减半税率为10%,但先进技术企业延长减半只有3年定期。

3、个人所得税法：

我国现行个人所得税采用的是分类分项制,即对11个应税所得项目,分别适用不同的费用减除标准,不同的税率和不同的计税方法,其中重点围绕中国公民纳税事项,重点应税项目有: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等。

个人所得税计税中的难点问题在于经营所得的税额计算。包括:①个人独资和合伙企业所得,其应税所得的确定可采用企业所得税的查账征税办法,有些经营性开支有税前扣除标准,投资者个人的工资不得作为成本费用扣除,投资者个人的生计费按工薪标准可以扣除。②承租承包经营所得:是被承包企业缴纳各种税金之后的税后净利润,扣除上缴的承包费、扣除承包人全年生计费后的承包净所得,因此要将被承包单位和承包人个人的纳税义务区分开。

四、密切关注近一年新出台的税收法规

我国的税收法制建设还在不断的完善之中,近一年出台的税收法规主要有:

税种	重要变化内容
增值税法	进项税额抵扣时间变化。
营业税法	(1)纳税人以无形资产或不动产对外投资,不交营业税;投资期内转让股权,也不交营业税。 (2)纳税人销售或转让其购置的不动产或土地使用权按价差计税。 (3)预收性质的价款,按会计制度确认收入时间发生纳税义务。
印花税法、契税法	企业改制重组过程中的税收优惠规定。
企业所得税法:	(1)计税收入:①接受捐赠的货币资产与非货币资产都应并入当期应纳税所得额,同时接受捐赠的固定资产、存货、无形资产等可以计提折旧、结转成本;②房地产企业开发产品销售收入确认。 (2)扣除项目中:①对外投资的借款费用可税前作经营性费用扣除,但也要符合借款费用税前扣除的其他限定条件;②公益救济性捐赠限额扣除,计算扣除限额明确是用申报表第43行“纳税调整前所得”作基数;③坏账准备税前扣除限额的计算基数参照会计制度的规定,即年末“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余额之和;④资产发生永久或实质性损失的判定标准;⑤房地产企业开发房地产成本和费用的扣除。 (3)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的范围和管理。 (4)债务重组所得税处理。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	(1)涉外金融机构缴纳企业所得税按15%税率的规定。 (2)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股权的优惠。 (3)外商投资创业投资公司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
个人所得税法	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以企业资金为本人或家庭成员开支的有关规定。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 清产核资工作问题解答(三)的通知

国资发评价[2004]220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各中央企业:

为贯彻落实《国有企业清产核资办法》(国资委令第1号)及相关清产核资工作文件的精神,帮助企业正确掌握清产核资工作政策、制度和要求,现将《清产核资工作问题解答(三)》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在执行过程中有何问题,请及时反映。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〇〇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清产核资工作问题解答(三)

在中央企业清产核资工作中,不少企业和会计师事务所又陆续反映了一些清产核资政策、资产损失申报等方面的问题,为帮助企业正确掌握清产核资工作政策、制度和要求,现解答如下:

一、关于清产核资原制度资产损失取证问题

在清产核资过程中,一些企业反映在资产损失取证过程中,对某些按原制度应收款项、长期投资等资产损失取得具有法律效力的外部证据难度较大。根据《国有企业资产损失认定工作规则》(国资评价[2003]72号)有关规定,若企业在确实经过努力工作仍未取得足以证明资产已发生损失的具有法律效力的外部证据时,应对资产损失逐笔逐项收集完备的企业内部证据。企业内部证据应详细说明资产损失发生的原因和对责任人的责任追究与经济赔偿情况,经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负责企业清产核资专项财务审计的中介机构,可在企业内部证据充分的前提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遵循实事求是原则,通过职业判断和客观评判出具资产损失经济鉴证证明。

二、关于清产核资预计损失计提标准问题

推进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制度》是清产核资工作目标之一。根据《关于做好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工作的通知》(国资评价[2003]45号)及相关清产核资文件规定,企业在清产核资过程中,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制度》及企业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对可能发生损失的有问题资产,进行损失预计,作为企业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制度》时的期初资产减值准备。企业在对资产进行损失预计时,应结合企业的行业特点和资产质量状况,按照《企业会计制度》和国资委财务监管有关要求,制定统一的预计损失计提政策和操作办法,确定预计损失计提的范围、方法和标准。企业在清产核资中制定的预计损失计提政策应当与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政策保持一致,如果不一致应该严格按照财会制度的要求作为会计政策变更事项,事先报国资委备案并陈述相关理由。

三、关于清产核资清出有问题负债申报处理问题

为了保证企业清产核资工作的全面、彻底,充分反映和解决企业存在的历史问题,在清产核资工作中,企业对各项负债应进行认真清查。对于清查出的有问题负债,应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一)对于清查出债权人灭失或三年以上经认定不需要支付的应付款项(如应付账款、预收账款、代销商品款及其他应付款等)可视同资产盘盈,企业可以按照清产核资有关文件的规定,在取得相关证据或中介机构的经济鉴证证明后,进行申报处理。

(二)在清产核资过程中,企业清查出于各种原因从成本费用中预先提取留待以后年度支付的、在负债中核算的相关费用,如租金、财务费用、固定资产大修理费用、用于支付给职工的工资(包括施工企业按规定提取的百元工资含量包干)等,与企业的实际情况不符,或者超出企业实际支付规模所结余部分,可以在清产核资中申报转增权益处理。

五、关注特殊业务税务处理

对执业中个案问题的处理要依据专门的法规规定。如企业股权投资税务处理中明确规定,纳税人的非货币资产对外投资,要看作销售和两项业务处理,所发生的资产评估增值要交所得税;而纳税人会计上对投资收益权益法核算税法是不认可的,因为税法规定被投资方的投资损失不得在投资方弥补,被投资方以累计盈余公积和累计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的支付额应确认为投资方的投资收益,存在地区税率差异还需补税。

例如:某企业×年利润总额为40万元,其中投资收益18万元(包括国库券利息收入12万元,对甲、乙两个股份公司的投资均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所得,企业所得税税率

均为15%,甲股份公司当年会计确认投资损失19.5万元,乙股份公司当年会计确认投资收益25.5万元,实际从乙股份公司分得股息性所得8.5万元)。

纳税调整后的所得额=40-12+19.5-25.5+8.5÷(1-15%)=32(万元),当年汇总纳税应纳税额=32×33%-8.5÷(1-15%)×15%=9.06(万元)

此外股份制改造税务处理,资产评估增值税务处理,企业合并分立业务税务处理,汇总合并纳税的集团成员企业税务处理等问题,也具有一定的特殊性。

此外,应关注注册会计师执业中面临的法律责任问题,如偷税的法律责任、未代扣代缴税款的法律责任等。

(作者单位:首都经贸大学会计学院)

责任编辑 许太谊